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问询函》问题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题.....	4
二、《问询函》问题第 2 题.....	11
三、《问询函》问题第 3 题.....	41
四、《问询函》问题第 4 题.....	47
五、《问询函》问题第 9 题之第（2）至（5）题.....	50
第三节 签署页	70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精科”、“公司”）的委托，担任瑞林精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林精科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问询函》问题回复

根据挂牌审查部出具的《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第1题

关于诉讼和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合计102,423,342.23元；2021年，公司与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及财产保全，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公司银行货币资金由于财产保全被冻结388,593.83元。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2）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3）公司对与客户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是否存在特定的生产模具，如存在，说明模具的减值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指引》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 人/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审理进展
1	瑞林精科	申通公司、 汇通公司	2019年3月20日，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签订《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外包合同》，约定瑞林精科将“ACM Block 阳极氧化加工”业务委托申通公司承揽，且未经瑞林精科同意申通公司不得擅自将该等业务转让他人，并不得向与瑞林精科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露或承揽相同及类似业务。合同签订后，经瑞林精科调查发现，申通公司擅自承揽与瑞林精科存在竞争关系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汇通公司就ACM阀体向瑞林精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年 11 月 4 日，瑞林精科将申通公司诉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请求： 1、判令申通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原告之外所有第三方的“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2、判令申通公司赔偿瑞林精科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瑞林精科将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申通公司赔偿瑞林精科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06.00	2023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681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瑞林精科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瑞林精科于 2023 年 5 月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22）苏 0681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①申通公司一立即停止承揽除瑞林精科外所有第三方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②申通公司赔偿瑞林精科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涉诉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2	瑞林精科	海力达 (注)	2017 年 8 月 16 日，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就 ACM 阀体、VKP block 分别签订《2017 年指定书》，约定海力达 2019 年底之	2022 年 8 月 9 日，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①确认海力达单方解除了 2017 年 8 月 16 日签	10,136.33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国际经

			前向瑞林精科下达的 ACM 阀体产品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 45 万套/年，2020 年起基于大众公司给海力达下达的订单，海力达下达给瑞林精科的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 60 万套。如果实际订单数量低于上述目标订单数量，由海力达承担订单差异部分的固定成本（仅限设备、工装夹具及厂房折旧部分）的摊销及其他直接损失。《指定书》签订后，海力达未依约向瑞林精科下达目标订单且长期拖欠货款，已构成违约，致使瑞林精科承受经济损失。	订的两份《指定书》；②裁决海力达赔偿瑞林精科 2022 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 5,049,600 元；③裁决海力达赔偿瑞林精科投资费用 72,574,844.58 元；④裁决海力达赔偿瑞林精科前期开发费用 11,578,591.75 元；⑤裁决海力达赔偿瑞林精科产线转型费用损失（含库存材料损失）12,160,305.9 元，以上共计 101,363,342.23 元；⑥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由海力达承担。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召开听证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裁决。
3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型”）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自 2018 年开始合作，瑞林精科委托苏州广型开发模具。根据双方签署的《模具开发合同》，付款方式为 5:4:1，即预付款 50%，发货款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合同签署后，苏州广型向瑞林精科交付模具并配合瑞林精科进行试模。模具交付后，瑞林精科认为苏州广型未按照《模具开发合同》约定提供模具图纸，因此未向苏州广型出具验收单并支付模具款。	2023 年 9 月 15 日，苏州广型将瑞林精科诉至岳西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瑞林精科向苏州广型支付欠付的模具款 3,916,631.05 元；2、瑞林精科向苏州广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3、瑞林精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保险费。	401.66	2023 年 9 月 21 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 0828 民初 17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瑞林精科银行存款 4,016,631.05 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3 年 10 月 9 日，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达成以下协议： 1、瑞林精科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苏州广型支付 150 万元；其余款项由瑞林精科

						分五期支付，其中 112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 1,119,131.05 元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瑞林精科支付首笔 150 万元后，苏州广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案涉模具图纸交付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10 日内将双方合作期间的所有模具的验收报告提供给苏州广型； 3、瑞林精科支付首笔 150 万元后苏州广型立即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账户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林精科已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 150 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
--	--	--	--	--	--	---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仲裁事项外，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基于同一事实与理由另有一起仲裁事项，涉案金额9,469.82万元。2020年11月24日，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0481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484,612.87元；2、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2019年、2020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的80%即2,822,675.90元；3、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2021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的80%即5,049,600元；4、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律师费320,000元；5、驳回瑞林精科的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海力达的仲裁反请求；7、本案瑞林精科仲裁请求仲裁费772,274元，由瑞林精科承担20%即154,455元，由海力达承担80%即617,819元；8、本案海力达仲裁反请求仲裁费8,7539元，由海力达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力达已履行完毕上述裁决内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挂牌指引》规定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1、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第1题”之“（一）按照《挂牌指引》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部分所述。

（2）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①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2日，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681号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通公司破产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通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中；汇通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重整的情形。本案中瑞林精科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案证据的搜集情况及诉讼相对方的经营情况，本案系瑞林精科向申通公司、汇通公司追索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被告申通公司现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本案中瑞林精科存在无法获得经济损失赔偿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力达有效存续，不存

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重整的情形。本案中瑞林精科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案证据的搜集情况及仲裁相对方的经营情况，本案系瑞林精科向海力达追索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本案中瑞林精科的仲裁请求存在无法获得全部支持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力达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合同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系苏州广型向瑞林精科追索欠付的模具款，瑞林精科负有按照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欠款的义务，不涉及瑞林精科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苏州广型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客户、供应商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客户、供应商资质、诚信等经营状况进行筛选，并对合同争议的处理原则、职责主体、解决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

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代理相关案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就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公司持续关注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的技术合同纠纷案及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已达成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林精科已按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货款150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169,737,398.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72,714.42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与苏州广

型所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保全材料、庭审笔录、银行凭证等；

（2）查阅2023年7月对岳西县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岳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走访笔录及获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查询结果；

（3）查阅2023年7月对公司外聘律师的访谈笔录；

（4）登录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涉讼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相对方的经营状况和诚信状况；

（6）查阅《审计报告》；

（7）查阅公司已制定的合同管理相关制度；

（8）取得公司就客户、供应商管理及合同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挂牌指引》的相关要求在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公司与海力达及公司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均已开庭审理，其中公司与苏州广型的

合同纠纷案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执行中，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及公司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尚未审结。

（3）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及公司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向对方追索因对方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公司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系苏州广型向公司追索欠付模具款，不涉及公司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海力达及苏州广型之间均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已制定客户与供应商管理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内控或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均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及公司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公司与苏州广型已就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林精科已按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150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与苏州广型所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力，该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第2题

关于历史沿革及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由岳西压铸厂改制而来。公司存在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岳西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股东。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职工集资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4）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5）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

股权是否明晰；（6）逐一系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7）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8）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9）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程序办理进度情况，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使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1996年11月14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政办[1996]172号”《关于同意成立岳西铝合金压铸厂的批复》，同意岳西铸钢厂压铸分厂独立后更名为“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法人单位，隶属于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1997年1月8日，岳西压铸厂成立，注册资本为54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改制主体岳西压铸厂法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与确认程序如下：

2002年7月20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16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请求以

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年7月25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岳经贸（2002）45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

2002年7月2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6号”《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事项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002年8月15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28号”《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5,841,276.61元。

2002年8月16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岳经贸（2002）55号”《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

2002年9月10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8号”《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5,841,276.61元。

2002年9月27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35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

2002年9月29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请示出具《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同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字[2002]22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对“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岳西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4,161,472.07元，应承担应付债务7,560,386.93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517,617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为2,881,297.86元。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

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岳西压铸厂隶属于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其主管单位为岳西县人民政府；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成立的企业改制事项的审批单位，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有权对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进行审批，其就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作出的批准同意合法有效；岳西县人民政府有权对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进行确认，其就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三）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1、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根据《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因岳西压铸厂注销而终止原劳动合同，职工原身份不再保留；在发放身份置换费（或一次性补偿）后，原则上由新企业全部接收，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原企业已办理内退手续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不愿在新公司上岗者，发给一次性补偿；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待离开新企业时支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情况，改制时公司已按照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的批复意见及《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对原厂职工进行安置、接收。除部分放弃入

职新公司或无法联系的在岗职工外，其余在岗职工均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符合退休条件的内退员工均已办理退休手续。就无法联系的部分停薪留职、请假未归厂或无故不上班的职工，公司已于2002年10月30日在《岳西报》公告通知。

根据《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职工身份置换费待离开新企业时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共计29,67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应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发放情况
1	江爱民	6,570.00	6,570.00	在职，未发放
2	朱向明	7,446.00	7,446.00	在职，未发放
3	夏双江	2,628.00	2,628.00	在职，未发放
4	杨华	3,066.00	3,066.00	已离职，未领取
5	陈庆祥	5,256.00	5,256.00	已离职，未领取
6	刘小虎	2,190.00	2,190.00	在职，未发放
7	夏结彩	1,752.00	1,752.00	在职，未发放
8	张婷	3,942.00	762.56（注）	已离职，未领取
合计		32,850.00	29,670.56	

注：张婷在职期间曾向公司借用3,179.44元，离职时公司在职工身份置换费中予以抵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职工身份置换费领取事宜向上述离职员工履行书面通知程序。

根据《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职工遗属困难补助费一次性清算，由新企业代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向补助对象发放遗属困难补助费。

根据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计提并发放职工身份置换费、职工遗属困难补助费，除上述三名离职员工未及时领取职工身份置换费外，不存在其他改制职工安置的遗留问题。

2、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

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岳西压铸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不存在改制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岳西压铸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有限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方案审批

2002年7月20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请求以组建新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年7月25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经贸[2002]45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

2002年7月2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6号”

《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事项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清产核资

2002年8月10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岳清字[2002]08号”《安徽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26日，岳西压铸厂清产核资后的权益合计为-6,471,325.54元。

2002年8月15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28号”《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5,841,276.61元。

2002年8月16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经贸（2002）55号”《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

2002年9月10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8号”《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5,841,276.61元。

3、资产评估

2002年9月20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2年7月25日，岳西压铸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28,914.86元。

4、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2002年9月27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35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后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经贸[2002]87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的请示》。

2002年9月29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请示出具《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及“国资字[2002]22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岳西压铸厂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改制后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改制后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

（1）岳西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西压铸厂改制系以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一、资产处置

1、厂内资产评估值为4,161,472.07元，应付款项合计7,560,386.93元，上述应付款从实有有效资产中分离给新企业，由企业代为支付和缴纳；

2、国有房地产评估值为1,560,757元，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含内退、遗属、伤残补偿等）1,043,140元，剩余资产517,617元用于冲减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

二、负债处置

1、财政周转金按照债权比例进行清偿，利息予以减免；

2、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4,161,472.07元，应承担应付债务7,560,386.93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517,617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

为2,881,279.86元；

3、不能清偿的债务，由新企业和债权单位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企业用所得税的增量部分，按债权比例逐年清偿。”

（2）瑞林有限成立

2002年10月15日，江爱民、江芸芸共同出资50万元成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系瑞林有限的曾用名，于2006年4月更名为瑞林有限），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等。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会验[2002]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6日，瑞林有限（筹）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江芸芸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

2、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后瑞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比例为依据确定，瑞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40.00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改制时股东江爱民、江芸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时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其对所持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六）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江爱民将其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岳西城投本次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系明股实债，公司已于2018年9月对明股实债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明股实债的形成

2015年6月，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增资1,700万元用于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5年）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安庆城建投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同安实业股权以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同安实业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015年12月，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岳政秘[2015]161号”《承诺函》，指定岳西城投作为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据此，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投资框架意向协议》，约定同安实业以现金1,700万元对岳西城投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自2015年11月27日起15年，投资资金用于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内同安实业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1.2%。

2016年8月，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作价1,700万元转让给岳西城投。根据江爱民、岳西城投与瑞林有限签署的《三方协议》，江爱民委托岳西城投将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支付至瑞林有限，该笔款项用于补足江爱民对瑞林有限的出资并投入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明股实债的清理

上述明股实债于2018年9月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演变”之“3、2018年9月，瑞林精科第一次股份转让”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岳西城投、江爱民的访谈笔录及江爱民向岳西城投的付款凭证，岳西城投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开基金投资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岳西城投以向江爱民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国开基金对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受让江爱民股权实质是作为对该笔借款的担保；明股实债存续期间，江爱民已按时足额向岳西城投支付资金成本；2018 年 9 月，因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毕，江爱民以回购股份的方式归还该笔项目资金，对明股实债进行了清理；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及江爱民与岳西城投之间就上述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明股实债已完成清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岳西城投之间就上述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后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
1	设立时 (2002.10.30- 2016.2.3)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	瑞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2016.2.4- 2016.8.30)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7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	瑞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16.8.31- 2017.3.29)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3-34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2016.8.31-2016.9.11：穿透后为 24 名自然人	
				2016.9.12-2017.3.29：穿透后为 23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 (2017.3.30- 2018.9.20)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0-68
		长江投资 (芜湖)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17.3.30-2018.1.9：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2	
				2018.1.10-2018.9.20：股东分别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宝科技、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计 32-36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2、注 4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2017.3.30-2017.5.2：穿透后为 22 名自然人	

				2017.5.3 -2017.5.27：穿透后为 21 名自然人	
				2017.5.28-2018.9.20：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后 (2018.9.21-2018.12.11)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为 6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24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60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 1-6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3-24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后 (2018.12.12-2020.11.3)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3-59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 (2020.11.4-2020.12.6)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4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8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后 (2020.12.7-2021.6.27)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6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9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后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5-37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	

10	(2021.6.28-2021.11.26)			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2021.6.28-2021.10.17：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2021.10.18-2021.11.3：穿透后为 18 名自然人	
				2021.11.4 至今：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后 (2021.11.27-2023.9.27)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6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共 17 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月红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1	2023.9.28至今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6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皖江金租，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共 17 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月红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注1：岳西城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西城投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2016.8.31-2017.9.14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1
2	2017.9.15-2020.9.27	岳西县人民政府，持股 88.5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3	2020.9.28 至今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5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	--	--------------------------	--	--

注2：长江日昇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日昇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2017.3.30-2017.9.7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6.67%	为国有控股企业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同祥（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23.33%	门东琪、黄能宝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		
2	2017.9.8-2018.1.10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6.67%	为国有控股企业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三宝科技，持股 23.33%	穿透后股东人数 6 名，详见注 3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3	2018.1.11-2023.9.2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1	6-36
		三宝科技，持股 33.33%	穿透后股东人数 1-6 名，穿透核查详见注 3	1-6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	穿透后股东人数 3-28 名，穿透核查详见注 4	3-28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4	2023.9.28 至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1	6
		皖江金租，持股 33.33%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	穿透后股东人数 3 名，穿透核查详见注 4	3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注3：三宝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宝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	------	-----------	------	---------------

1	2017.3.30-2020.8.17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西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琼、黄申		6
			西藏卓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南京润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西藏卓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南京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2	2020.8.18-2022.7.4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上海西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琼、黄申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西藏卓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南京润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西藏卓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南京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3	2022.7.5-2023.9.27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 1 名股东					

注4：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及穿透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穿透核查	穿透核查（剔除重复）
1	2017.11.23-2018.3.21	穿透后为 28 名自然人	28
2	2018.3.22-2018.7.31	穿透后为 25 名自然人	25
3	2018.8.1-2019.4.2	穿透后为 24 名自然人	24
4	2019.4.3-2019.6.18	穿透后为吴靖、许传昌、潘新民、孙斌斌、于志军、胡慧雯 6 名自然人	6
5	2019.6.19-2020.6.27	穿透后为杜先维、吴靖、许传昌、潘新民、孙斌斌、于志军、胡慧雯 7 名自然人	7
6	2020.6.28-2020.9.6	穿透后为姚兰兰、印磊、许传昌、于志军、胡慧雯、马银城、吴靖、杜先维 8 名自然人	8
7	2020.9.7-2020.10.14	穿透后为姚兰兰、印磊、许传昌、胡慧雯、马银城、吴靖、杜先维 7 名自然人	7
8	2020.10.15 至今	根据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人穿透后为杜先维、吴靖、许传昌 3 名自然人，于志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退伙，	3

		胡慧雯、姚兰兰、马银城、印磊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退伙，上述 5 名合伙人退伙后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	--

注5：皖江金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江金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7%	为国有独资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13%	为国有独资公司		
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股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斌、张奥星、张剑华、姚建军、吴吟文、刘文伟、于宁	
5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	HJ metaland Limited		
		Metaqi Capital Limited		
6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0%	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市运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74%	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1、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股东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主体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核准	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1	2016.8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额	受让股权	是	是	是

2	2017.3	岳西城投	长江日昇对瑞林精科增资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无需	无需	是
3	2018.9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	是	是	否
4	2020.11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增资	增资	是	无需	是
5	2020.12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	受让股份	是	否	是
6	2020.12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	受让股份	是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1、2017 年 3 月，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岳西城投持有的瑞林精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2018 年 9 月，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注销登记；

3、2020 年 12 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4、2020 年 12 月，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已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4%）、3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44%）在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岳西县国资办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经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瑞林精科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岳西县国资办对瑞

林精科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和交易价格作出确认；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岳西县国资办确认，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合法、有效。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指引》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相关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6年8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额，岳西城投已取得岳西县国资办出具的“岳国资办[2016]10号”《关于核准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结果的批复》。

2020年11月，中小企业发展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73.71万股，中小企业发展已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皖经信中小企业函[2020]637号”《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023年7月20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6.34%）、3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4.44%）在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国有股东均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国有产权登记表、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

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发展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2020年7月13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556号”《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设立直接股权投资委员会，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直接股权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决策。”第五条规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对口主管单位，负责直接股权投资的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第六条规定，“省投资集团根据功能定位，委托其子公司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管理机构，代为履行投资人权利和义务，负责母基金直投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小企业发展的访谈笔录，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的对口主管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权就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的投资事宜作出决策，其出具的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八）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1、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 自有物业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瑞林精科	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	出让	3,193.32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2	瑞林精科	岳国用(2013)第 0442 号	出让	18,459.18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3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出让	9,024.64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工业	抵押
4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出让	1,680.80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②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来源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瑞林精科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59 号	自建	6,212.57	岳西经济开发区	技术楼	抵押
2	瑞林精科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61 号	自建	10,963.57	岳西经济开发区	厂房	抵押
3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自建	9,133.62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工业	抵押
4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自建	2,482.53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地上建筑物均系公司自建取得，公司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

（2）承租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4处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物业，不涉及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权利人
1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6,918.13	2022.5.15-2025.5.14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12 号、岳国（2011）第 0506 号	安徽宝鑫鞋业有限公司
2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3.1.1-2023.12.31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4 号	岳西经发投
3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3.3.5-2024.3.4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4 号	岳西经发投
4	瑞林精科	爱瑞智能	岳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技术大楼第六层	1,035.43	2023.1.1-2025.12.31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国（2013）第 0564 号	瑞林精科

根据岳西经发投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岳西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之附件《承租厂房验收、移交表》，安徽宝鑫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鞋业”）为出租方，岳西经发投为承租方，瑞林精科为使用方，宝鑫鞋业同意岳西经发投向瑞林精科转租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物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涉及集体土地，无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

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物业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前述事项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三处承租物业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该等情况不构成瑞林精科的重大违法违规，瑞林精科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处未办理消防备案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若公司被要求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协调产权人补办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问询函》问题第9题”之第（2）至（5）题”之“（四）关于披露事项”部分所述。

3、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建筑物上设立的他项权利为银行贷款/借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物	担保范围
1	瑞林精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最高额抵押	“国用（2013）第0564号”、“岳国用（2013）第0442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59号”、“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61号”房屋所有权	瑞林精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89万元
2	瑞林精科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52号”不动产	瑞林精科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3	瑞林精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不动产	瑞林精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的300万元借款

4	岳西经发投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734号”不动产权	岳西经发投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4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5	宝鑫鞋业	林英哲	最高额抵押	“岳国用（2011）第050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12号”房屋所有权	宝鑫鞋业与林英哲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注：上述第4项抵押物系岳西经发投向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之一；上述第5项抵押物系宝鑫鞋业向林英哲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之一。

根据上述1-3项抵押担保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该等银行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项抵押担保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未出现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相应的偿债能力，他项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岳西经发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经发投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正常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岳西经发投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他项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瑞林精科正常使用租赁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宝鑫鞋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鑫鞋业与林英哲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已到期，由于林英哲长居国外，借款协议尚未续签，林英哲尚未要求宝鑫鞋业清偿债务，宝鑫鞋业将积极与林英哲协商还款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宝鑫鞋业与林英哲之间的借款协议已到期，但宝鑫鞋业尚未还款，林英哲有权就上述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若林英哲行使抵押权，则会对瑞林精科继续使用该等房产造成不利影响。

2023年10月26日，岳西经发投作为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的出租人，就其向公司出租的房产已由宝鑫鞋业抵押事宜出具《情况说

明》，如因宝鑫鞋业上述抵押担保影响瑞林精科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岳西经发投承诺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在租赁房产相近位置区域，为瑞林精科提供替代性房产，保证瑞林精科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第5项承租物业存在被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该项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岳西经发投已承诺在行权事项发生后及时为公司寻找替代性房产，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程序办理进度情况，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使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状态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 编号
瑞恒精密	苏州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古里镇湖东村通华路 1 号 7 幢底楼	2,260.00	2020.2.1-2025.12.31	生产车间	已终止	否	/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6,918.13	2022.5.15-2025.5.14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4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0.11.1-2021.12.31	生产和办公	履行完毕	否	/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2.1.1-2022.12.31	生产和办公	履行完毕	否	/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3.1.1-2023.12.31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7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2.3.5-2023.3.4	生产和办公	履行完毕	否	/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3.3.5-2024.3.4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6
瑞林精科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19 号发动机公司 c 厂区内自动变速箱工厂机加工车间阀体生产线及部分厂房	3,341.05	2021.11.1-2026.10.31	生产和办公	已终止	否	/
爱瑞智能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楼第六层	1,035.43	2023.1.1-2025.12.31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5

注 1：因经营计划调整，瑞恒精密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与苏州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了原租赁合同。

注 2：因经营计划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改制涉及的相关方案、报告、批复、审核意见、确认意见等书面资料；

（2）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查阅长江日昇、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岳西瑞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取得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出资人变更情况的书面说明；

（5）查阅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认意见、访谈笔录等书面资料；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的涉诉情况；

（7）查阅明股实债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承诺函、访谈笔录等书面资料；

（8）查阅公司自有物业涉及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权属证书，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书面资料；

（9）查阅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表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书面资料；

（10）查阅贷款银行就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出具的书面说明；

（11）取得岳西经开投、宝鑫鞋业就租赁房产他项权利的设立及行权出具的书面说明；

（12）取得岳西经发投就宝鑫鞋业已抵押房产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改制主体为岳西压铸厂，其法律性质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2）改制事项有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3）公司已按照《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计提并发放职工身份置换费、职工遗属困难补助费，除3名离职员工未及时领取职工身份置换费外，不存在其他改制职工安置的遗留问题；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以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比例为依据确定；改制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6）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明股实债已完成清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岳西城投之间就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7）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岳西县国资办确认，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合法、有效；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8）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公司租赁的三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情况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即使公司被要求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9）公司自有土地、建筑物上设立的他项权利，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产权人为经

发投的房产，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产权人为宝鑫鞋业所有的房产，存在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但该等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岳西经发投已承诺在行权事项发生后及时为公司寻找替代性房产，因此即使他项权人行权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第3题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岳西瑞智。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通过持股平台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岳西瑞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系通过岳西瑞智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认缴岳西瑞智出资份额的方式实施。就岳西瑞智取得公司股权事宜，公司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350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瑞智，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2016年8月31日，江爱民与岳西瑞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瑞林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公司于2016年8月通过岳西瑞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2023年11月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股权来源、激励股权数量及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审议及实施程序、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目的

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

2、持股对象

2016年7月，岳西瑞智设立时的持股对象共24人，其中，23人为公司正式员工，1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爱民的朋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的持股对象共17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3、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持股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资金来源

持股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对象个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持股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5、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直接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4%。

6、服务期限及行权条件

岳西瑞智合伙协议中未对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约定任职年限即服务期限，亦未约定达到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限制。

7、管理模式（日常管理机制）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有关管理模式的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二条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爱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除非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本合伙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业务，不得负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经营范围许可的各项业务；

-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类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4、代表合伙企业对企业所持瑞林精科出资/股份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参加瑞林精科合伙人会/合伙人大会、转让所持瑞林精科出资/股份等事务；
- 5、决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退伙，以及增加新的合伙人等合伙人变更事项；
- 6、决定改变主要经营场所，决议延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修改及补充合伙协议；
- 7、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 8、退出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有关退出机制的内容如下：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和承诺

1、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3）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4）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 （5）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向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但有限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2、有限合伙人的承诺

（1）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在下列情形出现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和安排，办理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A.本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瑞林精科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等；

B.在本合伙企业受让瑞林精科出资后 3 年内解除与瑞林精科的劳动合同，或者 3 年内本人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瑞林精科续签《劳动合同》；

C.本人从事与瑞林精科相竞争的业务；

D.本人擅自离开瑞林精科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两个月；

E.因本人严重违纪或重大失误而导致瑞林精科、本合伙企业利益蒙受重大损失。

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人死亡或因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时，由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承担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履行与本人相同的承诺。

（3）本人同意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瑞林精科出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同意本合伙企业将来按照适当的、统一的、合法的方式和步骤出售瑞林精科的出资/股份。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的退伙

1、除非有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的情形，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但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出资。

2、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7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3、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出现第三十二条第 2 项约定的情形，应当退伙。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有限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除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外，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退伙或者被除名的合伙人存在重大过错或存在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让或者收购。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全体合伙人有权直接从该退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直接扣减应当赔偿的数额。”

9、其他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16 年 8 月，岳西瑞智自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受让公司 3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合伙人同意按照岳西瑞智所持有的瑞林精科出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同意岳西瑞智将来按照适当的、统一的、合法的方式和步骤出售持有瑞林精科的出资/股份。
绩效考核指标	无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无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无

激励对象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在下列情形出现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和安排，办理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A.本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瑞林精科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等； B.在本合伙企业受让瑞林精科出资后 3 年内解除与瑞林精科的劳动合同，或者 3 年内本人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瑞林精科续签《劳动合同》； D.本人擅自离开瑞林精科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两个月；
------------------------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查阅岳西瑞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岳西瑞智现有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笔录；
- （4）查阅江爱民与岳西瑞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6）取得公司和岳西瑞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公司已在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四、《问询函》问题第4题

关于外协。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1,107.51

万元、2,065.33万元、631.97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设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协助工序或产品、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服务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一）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外协商共1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钝化处理
3	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处理
4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氧化处理
5	合肥市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	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处理
7	六安宏元创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	日照世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	合肥金誉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	中部理化铝制品（平湖）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	广东莱特邦尼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	东莞市容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	安徽川越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14	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	芜湖研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根据公司现时全体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上述外协商与公司现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仓库领料（铝锭）、铝锭熔炼、铝水检测、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抛丸、毛坯检测、打码（如需）、机加工（车、铣、钻、攻等）、部件装配、气密检测（如需）、清洗、烘干、质检、合格入库、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发货至客户等，上述生产环节中除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由外协厂商完成以及，发货至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外，其余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内容为外协商根据要求对公司生产加工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进行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该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环节，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外协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外协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合同》《表面处理加工承揽合同》《产品表面处理代加工协议》等外协采购合同；

（2）查阅公司现时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外协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5）取得公司关于产品生产环节描述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外协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五、《问询函》问题第9题之第（2）至（5）题

（2）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如存在，说明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事项；④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金额、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二次申报。公司曾于2017年申报挂牌，本次申报挂牌较前次申报更换主办券商。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后未挂牌的原因，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修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挂牌条件相关内容。

（4）关于环保合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瑞恒精密完成项目建设后，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即开工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情

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关于偿债能力：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短期借款等余额均较高、且因公司现金流压力导致通过关联方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④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⑤各类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金额；⑥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⑦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数、合法合规性等；⑧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⑨请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⑦-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

1、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50 万元和 7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

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所涉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不存在转贷所涉银行要求公司提前还款的情形，未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当收到客户/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银行转账找零，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777.26 万元、1,246.43 万元及 914.69 万元。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该等行为并未给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产生纠纷，但该等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规定。

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公司已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转贷

根据上述转贷事项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瑞林精科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供应商不存在因转贷引起的纠纷或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为满足企业支付货款等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与转贷有关的贷款合同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不规范使用票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及转贷还款的银行凭证；
- ②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
- ③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 ④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 ⑤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 ⑥查阅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已在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二次申报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后未挂牌的原因及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2016年12月2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前次挂牌申请材料，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在提交前次挂牌申请材料后，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调整的考虑，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计划，遂于2017年6月2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材料的申请》。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终止对公司挂牌申请的审查。据此，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关于公司前次挂牌工作的合作关系。

2023年初，公司再次筹划资本市场路径，经慎重研究，认为新三板、北交所的资本市场路径及审核效率更符合公司的现状和资本市场规划。随后，公司经遴选聘请了华安证券、本所和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

2、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后两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

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导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

（3）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因前后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规则存在差异，且自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报告期，公司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经营发展，导致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差异。其中，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相关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	差异原因	披露差异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1	200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的成立	有限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	未披露有限公司改制情况	公司就上述有限公司改制、明股实债安排、前次申报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内容，在《原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明股实债安排	未披露明股实债安排	
3	前次申报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4）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报告期无重合年度，故不存在对于同一期间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本次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爱瑞智能，前次申报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彼时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终止审查通知书》；

②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

③查阅《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①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计划，并因此解除与前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2023年初，公司再次筹划资本市场路径，并选聘华安证券、本所和容诚会计师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

②前后两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报告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等原因，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前后两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环保合规

1、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	2011年4月27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1]23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2月19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验[2016]09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瑞林精科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3 月 22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09 号”《关于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8 月 24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8]10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	2017 年 5 月 27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19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60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2017 年 6 月 20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43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爱瑞智能	摩托车 ABS 总成防抱死系统项目	2023 年 7 月 3 日，爱瑞智能在岳西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无需环评。	
瑞恒精密	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评[2020]20673 号”《关于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该项目未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完成建设后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2、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1）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瑞恒精密的企业法人资格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因此，瑞恒精密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消灭，即不再具有行政处罚被处罚对象的主体资格。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精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恒精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业务调整，瑞恒精密于2022年11月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由于经办人员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认识不充分、理解不到位，导致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在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公司了解该等情况后及时与经办人员谈话。因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针对此事项，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法规政策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已建项目环保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对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继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准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②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规定；

③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以及是否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④查阅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⑤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⑥取得公司就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整改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①除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存在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②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瑞恒精密的企业法人资格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终止，因此，瑞恒精密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消灭，即不再具有行政处罚被处罚对象的主体资格。

③瑞恒精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瑞恒精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④公司已对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继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四）关于披露事项

1、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数、合法合规性等

（1）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聘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打磨、清铲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总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1	2021.1.31	399	12	411	2.92
2	2021.12.31	447	20	467	4.28
3	2022.2.28	467	45	512	8.79
4	2022.3.31	491	13	504	2.58
5	2022.4.30	511	11	522	2.11
6	2022.5.31	542	13	555	2.34
7	2022.7.31	557	12	569	2.11
8	2022.12.31	509	0	509	0.00
9	2021.3.31	560	0	560	0.00

注：总用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劳务派遣用工时间多为一个月，且历次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当时公司总用工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事项	备注
1	无锡见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2023.9.1	劳务派遣业务	总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符合许可经营事项
2	安庆市心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34080020140018	2026.3.27	劳务派遣业务	-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²）	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号
1	瑞林精科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技术楼	6,212.57	自有	34000WYS130014299
2	瑞林精科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厂房	10,963.57	自有	34000WYS130014299

3	瑞林精科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工业	9,133.62	自有	岳公消竣复字[2018]第0004号
4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2,482.53	自有	34000WYS130014299
5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	工业	6,918.13	租赁	未办理
6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工业	2,520.00	租赁	
7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工业	1,336.00	租赁	

（2）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有房屋均已办理消防备案；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房产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为产权人

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会导致公司因此受到处罚，但公司存在租赁房产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消防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并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瑞林精科、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瑞林精科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6日不存在涉及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瑞林精科所租赁房产的消防设施能够保持完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2023年10月27日，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¹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瑞林精科租赁房屋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风险，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按时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瑞林精科租赁了该等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¹ 2023年3月30日，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方）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托方）续签了《岳西县住建局下放行政权力委托书》，将岳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事项的审批及监督检查权限委托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3、请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
2	皖江金租	100,000,000	100,000,000	33.33
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67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三宝科技曾持有长江日昇33.33%的股权。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就长江日昇的33.33%股权的归属事宜与三宝科技产生纠纷。2023年5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1民初3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33.33%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日昇已依照法院判决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长江日昇原股东三宝科技持有长江日昇33.33%的股权已于2023年9月28日变更为皖江金租所有；长江日昇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

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1
2	皖江金租，持股比例 33.33%	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7% 国有独资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1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9%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 国有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0% 国有全资子公司芜湖市运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74%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6.67%	杜先维、吴靖、许传昌，共计 3 名自然人		3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	镜湖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11%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38% 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51%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合计				6

根据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其出资人穿透核查后为杜先维、吴靖、许传昌三名自然人，于志军于2020年9月7日退伙，胡慧雯、姚兰兰、马银城、印磊于2020年10月15日退伙，上述五名合伙人退伙后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日昇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穿透后的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租和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情况已在公司2023年11月3日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完整披露；除此之外，其余穿透后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江爱民	37.47%	自然人股东	1
2	长江日昇	26.61%	详见上文	6
3	中小企业发展	9.8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4	岳西城投	6.34%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2
5	岳西瑞智	4.44%	员工持股平台， 17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17
6	岳西经发投	4.44%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7	陈清练	3.03%	自然人股东	1
8	潘芬中	1.90%	自然人股东	1
9	刘月红	1.52%	自然人股东	1
10	胡发南	1.27%	自然人股东	1
11	江芸芸	0.76%	自然人股东	1
12	张磊	0.76%	自然人股东	1
13	王佩银	0.63%	自然人股东	1
14	王天骄	0.53%	自然人股东	1
15	高巍	0.51%	自然人股东	1
剔除重复人数				1
合计				36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②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导致的行政处罚；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④取得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⑦查阅《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⑧查阅（2022）苏01民初3234号《民事判决书》；

⑨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⑩取得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出资人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况。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有房屋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长江日昇穿透后的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租和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穿透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江日昇及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王永平

经办律师：

杨 婧

王 飞

方俊华